



骑行童车事故频发 齐抓共管护航安全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等童车在育儿家庭中越来越流行。同时,儿童骑童车发生事故的案件也在频频发生。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童车侵害案纠纷典型案例通报会,通过梳理近年来审理的相关案件发现,儿童安全意识欠缺、监护人看护责任缺失、事发地小区物业服务不到位等正日益成为此类案件频发的重要原因。法官呼吁,应尽量增加童车的安全性能设置,使其安全行驶,还应当增加服务设施配备,从外圍保障儿童的健康成长。

骑行滑板速度过快 撞人致残赔二十万

2019年8月1日傍晚,5岁的男童田某在其母亲的监护下骑行滑板车时,不慎将前方行走的李某撞倒,造成李某桡骨骨折、九级伤残。事后,李某将田某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及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0余万元。房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田某因其行为造成李某人身伤害,应对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因事发时田某年仅5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赔偿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本案事故发生的时间及地点为晚间的小区道路,田某在母亲的看护下骑行滑板车,骑行速度较快,监护人未有效控制车速且未紧跟,任由儿童快速骑行,导致撞到前方正常行走的同小区居民李某,理应对事故发生承担责任。

据此,房山法院判令田某及其监护人向李某赔偿各项损失20余万元。

法官表示,由于儿童年龄较小,安全意识差且大多没有接受过骑行的专业培训,正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一大隐患。因此,儿童骑行童车时,应对看护人提出更为严格的看护要求,看护人既要保护儿童免受外来侵害,又要引导教育防止儿童使用童车侵害他人,在骑行前应当培育孩子建立躲避车辆和行人的意识及方法。

房山法院副院长方希存告诉记者,在房山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涉童车侵权案件中,涉及滑板车的占到了一半以上。然而,部分滑板车质量堪忧,在房山法院审理的涉儿童骑滑板车发生侵害案件中,就有不少儿童家长反映滑板车质量不过关,设计存在缺陷。

对此,房山法院建议,针对滑板车车身轻、面积小、速度快的特点,质检部门应提高滑板车等童车安全标准,通过设置限速装置,增加看护人手持式一键减速遥控设备等措施,从设计、质检环节增加滑板车的安全性。

除了童车自身可能存在的安全缺陷,房山法院还发现,该院审理的涉童车侵害类案件中,有近七成发生生活小区内及周边区域,物业管理“懒懒散散”的问题突出。法院建议,小区物业服务机构应增加绿地面积,划定儿童骑车专门游玩区域;设置车分流线,让儿童与机动车各行其道,减少侵害发生概率;增加安保巡逻力量,保证车辆、人流行走规范;规划乱停乱占乱象,保证儿童游玩区域;增加对童车上路风险的提示告知和案例宣传,警醒监护人、看护人及驾驶人的注意义务,全力保障儿童“安居乐业”。

看管不善幼童被撞 肇事车主免责五成

2018年8月4日上午,7岁男童刘某在奶奶张某

的看护下骑儿童自行车在家属楼下玩耍。奶奶张某在与他人聊天时,刘某骑车驶向周边的道路,恰好王某驾车驶过,导致两车相碰,刘某摔倒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驾车将刘某送往医院治疗。

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刘某的监护人将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驾车在居民楼区的道路上行驶,应当特别注意行人及骑乘非机动车居民的安全,而王某未确保安全,与刘某骑行的儿童自行车相碰,造成刘某被撞受伤,王某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刘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未尽到应尽的监护责任,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依法减轻王某的民事赔偿责任。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王某对刘某的合理经济损失按照50%的责任比例予以赔偿,除已垫付的700元外,还应赔偿刘某600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在高节奏的现代社会生活压力下,老年人已成为双职工家庭工作日里儿童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看护人,也是守护儿童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然而,因老年人自身身体素质有限,安全意识薄弱,造成老年人看护下的儿童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本案事故的发生,与肇事司机行驶速度较快未确保完全有关,也与刘某奶奶监护注意力转移致使刘某暂时处于无人监管状态相关。”法官说,刘某作为7岁男童,已经具备较强的力量和较快的行动速度,这也对监护人的体力和注意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事故发生时,刘某的看护人正与他人聊天,未将注意力投放在刘某身上,导致刘某骑行自行车时与王某驾驶的車輛相撞。

事实上,在房山法院审理的涉童车侵权案件中,超八成事发时为老年人看护儿童的状态,事发原因多为“跑太快了实在追不上”“我就和旁边人说了会儿话的工夫”。不难发现,老年人看护儿童呈现出的体力不支,对陌生环境认知不足,隔代看护溺爱有余管教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此外,在上述涉老年看护人的案件中,近六成为外地域随迁带娃的祖辈老人,异地域老年看护人的环境陌生障碍、语言困扰同样也是此类案件频发的重要原因。法官建议,在日常生活中,应注重培育儿童建立躲避车辆和行人的意识及方法,增强孩子们的应变能力。

此外,方希存表示,通过调研发现,不少案件还由于车辆存在视线盲区导致。在这类案件中,肇事方不存在主观故意,基本为儿童突然窜出导致司机刹车不及,或者因盲区问题引发出失侵权事件。在房山法院审理的一起儿童骑滑板车被撞身亡案件中,儿童在骑行滑板车至车辆附近时,忽然蹲下骑行,肇事司机事后称“根本没有从后视镜中发现小孩”。

对于这样的情况,房山法院建议,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考试中,应从理论和实操环节针对车辆盲区问题设专章讲解及演练,以提高驾驶人的敏锐观察意识,最大程度减少因盲区问题引发的事故。驾驶员应增强驾车安全意识,提高驾驶技能,还可通过增配车辆后方雷达、倒车影像等安全装置,提高行车的安全性。

法院认为,被告对冯某某作出注销学籍决定,不是平等的民事关系,是具有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属于特殊的行政管理关系。因此,原、被告双方因学籍管理发生争议属于行政审判范围。根据最高法相关法律解释规定,被告重庆某中等职业学校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被告在《决定》中载明:“该生在2015年9月注册我校学籍时,实际为某大学附属中学初二级学生,不符合我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招生条件。”但在庭审中,被告并没有举证其进行了相关调查核实的证据,在冯某某档案遗失的情形下,仅凭上级

行政行为应遵循正当程序原则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被告中职学校具有对学生学籍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责,从司法实践来看,学校与学生之间关于学籍管理事务的案件日益增多,在审理这类案件,虽然有些行政行为并没有明确的规范性文件来规定学校在管理此类事务时应当遵循的证据、程序原则,但由于学校作出的行政行为往往对学生的一生影响重大,因此,学校

骑车穿行广场舞区 撞人致残担责赔偿

2020年,姚某在公园内跳广场舞时,被骑行滑板车的4岁儿童栗某撞倒摔伤。事后,姚某被送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股骨颈骨折等,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据了解,事发当时栗某由其爷爷陪同,但其在骑滑板车时爷爷正与他人交谈,距离事发地较远。根据公安机关调取的监控录像显示,事发地为较大面积的广场,广场一侧有多人在跳舞,跳舞队列后方有多名儿童在骑行自行车、滑板车等,并不时有儿童骑行滑板车在跳舞队列内穿梭,姚某受伤时正在队列内跳舞,碰撞发生时姚某有后撤动作。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公园是公共场所,每个人都有权利在此从事体育、娱乐活动,但从事活动应当有一定边界且不妨碍他人,未成年人在公共

场所玩耍应有监护人陪同,且监护人应尽到合理限度内的监护职责。本案中,事发广场面积较大,事发当日广场内参与娱乐及体育活动的人员较多,跳舞区域与儿童娱乐区域有相对明显的区分。在广场内有人在跳舞的情况下,看护人作为成年家属应当意识到在此区域骑行速度较快的滑板车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在此情形下应对栗某骑行滑板车的行为严加看护,但视频中未见看护人跟随、引导、约束,而是在距离较远处与他人交谈。上述情形应认定监护人对栗某未尽到监护义务,对姚某的受伤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同时,法院认为,姚某在跳舞时也应当观察到后方存在多名儿童骑行滑板车、自行车的情况,且其在跳舞过程中后撤的动作可能会与他人发生肢体碰撞,但其在做后撤动作时,未扭头观察后方情形,故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据此,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情确定栗某及监护人承担70%的赔偿责任,判令栗某及其监护人赔偿姚某各项损失16万余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老胡点评

随着社会的发展,儿童娱乐、运动的方式和途径也日益丰富多彩。近年来,平衡车、滑板车、儿童自行车愈发受到家长们的青睐,成为儿童日常生活中的新宠。

新颖时尚的童车给儿童带来了无穷的樂趣,也对增强正在成长中的儿童的认知、协调能力有一定帮助。然而,形形色色、各式各样的供儿童骑行的新产品大多具有体积小、速度快特点,在给儿童带来新奇体验的同时也极易产生安全事故,对自身和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此,应当引起广泛重视,采取有力措施,防范、消除童车产生的各种安全隐患。

胡勇

育女多年却非亲生 离婚两年前夫获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潘虹

丈夫离婚后发现自己不是自己亲生,于是诉至法院,要求前妻赔偿。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王某抚养费,并对王某作出精神损害赔偿。

法院查明,王某与李某于2008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王小某。2017年1月,双方因感情不和,经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王小某由李某抚养,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离婚后,王某一直按照法律和双方约定履行了抚养义务。但在2019年,王某怀疑王小某并非亲生,后经亲子鉴定,王某和王小某之间亲子关系确不成立。得知真相的王某深感自己的人生被蒙骗,一纸诉状把前妻李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违反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义务,且将没有亲子关系的女儿谎称为有亲子关系,使原告不明真相的当作自己的亲生女儿进行抚养,被告的这种欺诈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同时,被告在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生育子女,原告用心抚养了9年的孩子竟不是自己亲生的,被告的行为及引起的后果对原告精神上造成了巨大的伤害。最终法院作出判决,李某需返还王某已支付的抚养费12万元,并赔偿王某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法官说法

审理此案的法官说,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这不仅是传统美德,也是法定义务。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存在过错行为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以彰显法律的公正和法治的力量。

婚前隐瞒精神病史 依法判决撤销婚姻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女方在婚前隐瞒精神病史,却在婚礼当晚发病,男方是否有权请求撤销婚姻?近日,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李某(男方)与刘某(女方)于2020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12月登记结婚,并在一个月后举办了婚礼。婚礼当晚,女方突然发作精神类疾病,李某于次日清晨通知刘某母亲,两人共同将刘某送往精神病防治院住院治疗。随后,刘某母亲才将实情告知李某,原来,刘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十余年,多次入住精神病防治院住院治疗,需长期服用药物,且难以治愈,但刘某在结婚登记前却未如实告知李某。得知真相后的李某诉至法院,以刘某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主张撤销婚姻。

法院认为,刘某与其家人在明知刘某患有精神类疾病的情况下隐瞒真相,与李某缔结婚姻,符合撤销婚姻的要件,李某请求撤销婚姻事实清楚,于法有据,法院应予以支持。

据此,沂源县法院判决撤销两人的婚姻关系。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虽然民法典对何谓“重大疾病”并无明确规定,但在审判实践中,多结合我国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予以综合认定。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一)严重遗传学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具体到本案中,刘某所患精神分裂症正是母婴保健法所规定的疾病之一,故应认定为符合民法典规定的“重大疾病”情形,且刘某患病时间在结婚之前,在结婚之时未向李某如实告知,均符合撤销权行使的构成要件。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无理哄闹抓伤法官 庭审中断罚款三千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陈某某在青海省互助县人民法院双树法庭工作人员向其送达诉讼材料时哄闹法庭,撕扯法庭工作人员,并抓伤法官。最终,陈某某因扰乱法庭秩序被处以3000元罚款。

8月4日上午,互助县法院双树法庭办案人员收到原告薛某某起诉陈某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及婚约财产纠纷的两份起诉状,法官经审查后,便电话通知被告陈某某于当日下午三点来法庭应诉。下午陈某某来到法庭后情绪非常激动,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还未等法庭工作人员向其送达有关诉讼材料时便欲离开法庭,称法庭工作人员没有接待她,要去投诉举报。

法官问她举报的原因以及什么工作没有做好时,与陈某某随行的家人便开始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语言攻击,法官向陈某某解释,要等到法庭向她送达起诉书等诉讼材料之后她才能离开法庭,但是陈某某仍一意孤行,在法官再三强调后,仍不听劝阻,执意离开法庭。在此过程中,陈某某及其家人与法庭工作人员发生冲突,陈某某撕扯法庭工作人员的衣服,抓伤法官手臂,导致当天开庭的案件全部中断,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为了维护法庭秩序,打击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互助县法院依法对被告陈某某作出罚款3000元的决定。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人民法院对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人依法进行处罚,是维护法庭秩序和司法权威,保障司法人员工作正常履职的需要。人民法院是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神圣不可侵犯。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同时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

在此,法官提示所有诉讼参与者,遵守法庭秩序,是每一位当事人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任何破坏法庭秩序的行为都应当被禁止,只有保障良好的法庭秩序,才能让审判活动顺利进行,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